2026年顺义区李遂镇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合同

李遂镇人民政府！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人民政府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北京益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人民政府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北京益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2026年顺义区李遂镇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事宜，经充分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2026年顺义区李遂镇大气环境精细化管理服务项目

2.服务地点：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

3.服务期限：1年，自2026年10月26日起至2027年10月25日止。

4.实施内容：本项目通过重点区域长效巡查服务、重点区域污染溯源服务、道路扬尘治理、微环境空气质量管控服务、数据分析服务助力李遂镇及顺义区环境空气质量显著提升。

二、考核标准

1.PM2.5指标考核标准

（1）服务期内，李遂镇市级PM2.5当月浓度在顺义区各属地排名在最后3名（含3名），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款5000元；

（2）服务期内，PM2.5年累计浓度进入全市后30名（含30名），每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款5000元；

2.TSP指标考核标准

（1）服务期内，TSP月度排名进入全市后30名（含30名），每

报送李遂人民政府！

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款 5000 元；

（2）服务期内，TSP 当月浓度在顺义区各属地排名在最后3 名（含 3 名），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款 5000 元；

（3）服务期内，TSP 年累计浓度在顺义区各属地排名在最后 3 名（含 3 名），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款 5000 元；

3. 道路尘指标考核标准

李遂镇域内道路及施工工地场站出入口道路尘负荷进入全市后 30 名（含 30 名），出现一次扣除合同款 5000 元。

三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向乙方提供市级监测点位坐标、市区空气质量考核通报、历年裸地图斑、道路尘负荷检测数据、在建工地清单等基础资料；

2. 按本合同约定分年度、分节点审核乙方发票并拨付服务款， 因财政审批、转移支付下达延迟的，付款期限顺延，不视为甲方违约；

3. 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、变更方案及服务签收单， 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审核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；

4. 指派专职环保对接人，及时接收乙方日报、应急上报信息， 同步反馈区级考核预警信息。

四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依照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及时提供服务，确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。

2. 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指定专人负责，负责双方意见的交流和传递，协调双方合作事宜。

3. 全部服务人员、车辆、设备、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租赁， 作业安全、人员用工、交通事故、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赔偿责任，与甲方无关；

4. 作业期间遵守李遂镇管理、交通、环保、文明施工规定。

5. 妥善保管项目全部涉密空气质量、污染源、裸地数据， 履行保密义务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；项目全部成果（报告、台账、影像、监测数据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；

五、付款方式及发票要求

本合同总价款分三笔支付，付款前提为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，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，且当期服务验收合格：

1. 合同总价款：人民币：小写：2162650元，大写：贰佰壹拾陆万贰仟陆佰伍拾元整。包含所有费用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款项。

（1）第一笔预付款（40%）：合同签订生效、乙方全部人员设备进场到位；

（2）第二笔进度款（30%）：服务满 6 个月；

（3）第三笔尾款（30%）：待本项目服务周期满，乙方完整移交全部项目档案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；结合财政资金分年度拨付安排，待完成项目结算评审，根据评审金额办理尾款款项支付。

2、因市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下达延迟导致任一期付款滞后，乙方不得主张违约金、利息。

六、支付形式

李遂镇人民政府！

转账支票或电汇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违约责任

（1） 甲方无故迟延支付本合同相关服务费（不包含受财政拨款影响的迟延），且在乙方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迟延情形仍然存在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0.05%支付违约金。

（2）因甲方未协调属地配合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开展作业，服务期限对应顺延，不追究乙方逾期责任。

2、乙方违约责任

（1）乙方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者提交服务成果的，经甲方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迟延情形仍然存在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0.05%支付违约金；若乙方迟延时间超过 30 日，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。

（2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包、分包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服务，按合同总价 10%支付违约金，同时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；

（3）乙方作业造成村民、第三方人身、财产损失，全部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，给甲方造成的连带损失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直接抵扣。

3、双方责任

（1）若双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义务约定，造成相关信息泄露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。

（2）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，给对方造成损失，除承担对方因此而受到的实际损失赔偿责任外，还应当向对方支付未到期合同总金

李渡镇人民政府！

额的 20%作为违约金。

八、合同变更、暂停、解除

1. 甲、乙双方如需调整服务范围、作业频次， 必须签署书面补充协议，口头变更无效；

2. 因极端雨雪、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，服务周期等额顺延；

3.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或无法履行的，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剩余合同款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【10%】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，乙方应另行赔偿。在此情况下， 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，乙方不得主张任何权利。

九、法律意见

合同内容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，且无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1. 合同生效后，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火灾、水灾、雪灾、台风等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到本合同履行时，可根据情况协商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受事故影响方应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情况在事故消除后48 小时内以电子或纸质形式通知合同另一方。

十一、争议解决

友谊镇人民政府!

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；协商未果的，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诉讼费、律师费由违约方承担。

十二、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效力一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人民政府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6.10.26

乙方：北京益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幸志国

签订日期：2026.10.26